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项目第十二标段（第一批）
采购单位：北京市南水北调环线管理处
编制单位：北京市南水北调环线管理处
编制时间：2023年2月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项目第十二标段（第一批）

采购需求

说明：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指标为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任一项不满足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否决。★号标注在序号前，指本序号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号标注在段落前，指仅本段落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一、采购标的

★1、标的名称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项目第十二标段（第一批）

★2、标的内容

北京市南水北调环线管理处通州支线所安保服务。需配备管理岗 1 人、消防监控岗 8 人、调度中心固定岗 4 人、通州分中心固定岗 4 人，共计 17 人。

3、采购项目预（概）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23.7915 万元。

4、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2、残疾人福利单位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监狱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4、进口产品

本项目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

三、技术要求

★1、采购标的目标要求或质量标准

为南水北调通州分水口、通州调度中心正常运行提供安全保障。

★2、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1)《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64 号);

(2)《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令第 112 号)。

3、服务要求

★ (1) 服务人员岗位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时间 (月)	要求
1	消防监控室固定岗	人	8	3	年龄在 18 周岁至 50 周岁之间，具有初中及以上学历；具有保安职业资格证。
2	调度中心固定岗（东门）	人	4		
3	通州分水口固定岗（门岗）	人	4		
4	管理岗	人	1		年龄在 18 周岁至 50 周岁之间，具有初中及以上学历；具有保安职业资格证。
	合计		17		

注：上述人员岗位除管理岗外在投标阶段不要求提供具体人员，但须明确承诺是否响应。未提供评审项所需有效证明不予计分。

(2) 服务人员配备要求

1) 项目负责人经历

第一等次：是退伍军人；

第二等次：不是退伍军人。

2) 项目负责人业绩

第一等次：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担任 2 项（含）以上项目负责人的业绩；

第二等次：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担任 1 项项目负责人的业绩；

第三等次：拟派项目负责人无相关业绩。

注：需提供可证明其担任项目负责人的合同、委托人证明、验收资料等相关证明材

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

3) 人员到位保障

第一等次：80%（含）-100%为本单位储备人员，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件、学历证书及保安职业资格证书等；

第二等次：50%（含）-80%为本单位储备人员，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件、学历证书及保安职业资格证书等；

第三等次：0-50%为本单位储备人员，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件、学历证书及保安职业资格证书等；

第四等次：未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件、学历证书及保安职业资格证书等。

★4) 其他要求

岗位要求中的管理人员应具备一定的内业资料整理能力。（供应商应在其履历表中说明其具备内业资料整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从事该项工作经历/参加过类似工作培训/具备从事该项工作的电脑操作能力/具备相关职业技能证书等）

★ (3) 安保服务要求

①供应商配备的安保人员资质、数量等须满足采购人需求。入场人员与投标人员应保持一致，若进场后遇人员更换情况，供应商须同等资质更换人员，并经采购人相关部门审批并考核后方可上岗。

②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日常运行维护项目考核管理办法（修订）》、安全生产、疫情防控等相关制度、标准开展工作。

③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要求及投标文件服务内容编制服务方案并报采购人相关部门审核。

④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相关部门提交 12 个月内市属三甲医院出具的项目服务人员体检报告。项目服务人员体检结果满一年后，应再次体检并提交采购人相关部门备案。

⑤项目服务人员资质除满足法律、法规及采购人要求外，还须经采购人相关部门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项目服务人员参与采购人组织或供应商自行组织的各项考核中考核成绩不合格的，供应商须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不合格人员进行更换。

⑥供应商应自行配备通讯设备、必要的巡逻工具、反恐防爆工具、安全防护设备、相关工器具及耗材等，并按照采购人要求为项目服务人员配备统一服装。

⑦供应商承担工作中发生的水资源税。

⑧供应商须于每月 5 日前，向采购人提交上月《工作月报》；
⑨供应商需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本项目服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等。
⑩供应商须按照国家、北京市及行业关于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及规范要求进行安全生产投入及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⑪供应商应负责所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品的维护保养及更新。
⑫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做好项目管理资料归档工作，对管辖范围内工作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

⑬遇采购人有特殊要求时，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⑭供应商在服务期内，确需聘用人员年龄超出（或不满）所要求年龄范围的人员，聘用前须经采购人相关部门审批，同时提供聘用人员相关业绩证明及体检报告等必要材料。

⑮本项目服务人员涉及的劳动纠纷由供应商自行负责解决，与采购人无关。
⑯若 2023 年度内，因政策、批复金额发生变化时，合同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⑰鉴于财政资金批复时效性，供应商须按本年度中标金额（或比例），负责支付上一年度实施单位在本年度提供服务的费用（上一年度服务单位延长服务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年度供应商进场前 1 日）。

⑱下一季度实施单位进场前，供应商继续按照本项目合同的约定延长其服务期限，对供应商提供的延长服务期限的工作，由下一季度实施单位根据中标价格，按相应的比例支付供应商服务费用。

4、组织方案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提出安保服务实施组织保障方案。

4.1 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制度

综合考虑投标人的基本情况及针对本项目拟定的管理制度情况：

第一等次：提供了完整的管理制度，包括人员岗位职责、培训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制度内容完善、细致，体现了与本项目的关系，具有针对性；

第二等次：提供了完整的管理制度，包括人员岗位职责、培训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制度内容体现了与本项目的关系，但核心内容不清晰；

第三等次：提供了完整的管理制度，包括人员岗位职责、培训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制度内容与本项目的关系阐述不清，核心内容不清晰；

第四等次：提供的项目管理制度不完整。

4.2 服务方案

第一等次：项目服务方案完整，对消防监控室固定岗、调度中心固定岗、通州分水口固定岗、管理人员的服务方案分别提出了具体的服务标准及管理措施，安全有效的保障实现项目预期目标。

第二等次：项目服务方案完整，对消防监控室固定岗、调度中心固定岗、通州分水口固定岗、管理人员的服务方案分别提出了具体的服务标准及管理措施，但管理措施可操作性不强。

第三等次：项目服务方案完整，有总体的服务标准和管理措施，但未分别对应消防监控室固定岗、调度中心固定岗、通州分水口固定岗、管理人员，针对性较差。

第四等次：项目服务方案不完整。

4.3 人员培训及稳定方案

综合审查投标人提供人员培训及稳定方案，方案包括人员招收渠道、各项业务知识及技能、培训方式、培训人员、内容、流程、标准等：

第一等次：方案内容完整，包括了人员来源及招收渠道、培训方案。人员来源及招收渠道多种；培训方案体现了针对本项目各岗位的不同要求，且与采购人需求契合，各项业务知识及技能全面，能够做到培训制度日常化、定期化，且有固定的培训基地及设施；

第二等次：方案内容完整，包括了人员来源及招收渠道、培训方案。人员来源及招收渠道多种；培训方案体现了针对本项目各岗位的不同要求，且与采购人需求契合，各项业务知识及技能全面，能够做到培训制度日常化、定期化，但没有固定的培训基地及设施；

第三等次：方案内容完整，包括了人员来源及招收渠道、培训方案。人员来源及招收渠道单一或者培训方案没有体现针对本项目各岗位的不同要求；

第四等次：方案内容不完整。

4.4 处置突发事件预案

第一等次：处置突发事件预案完整，包括应急策略、响应速度、人员安排、处置方案等，应急策略罗列完整，响应速度明确且迅速，人员安排、处置方案满足项目需求；

第二等次：处置突发事件预案完整，包括应急策略、响应速度、人员安排、处置方案等，应急策略罗列完整，响应速度明确且迅速，人员安排或处置方案有欠缺；

第三等次：处置突发事件预案完整，包括应急策略、响应速度、人员安排、处置方案等，应急策略罗列完整，响应速度不明确或速度迟缓，且人员安排或处置方案有欠缺；

第四等次：处置突发事件预案不完整。

4.5 日常安全保障方案

第一等次：能够提供完整的日常安全保障方案，包括不限于人员保障措施、设备保障措施、考核监督保障措施、服务质量保障等，保障措施具有可操作性且体现项目需求；

第二等次：能够提供完整的日常安全保障方案，包括不限于人员保障措施、设备保障措施、考核监督保障措施、服务质量保障等，保障措施可操作性有欠缺或未完全体现项目需求；

第三等次：能够提供完整的日常安全保障方案，包括不限于人员保障措施、设备保障措施、考核监督保障措施、服务质量保障等，保障措施不具有可操作性；

第四等次：保障方案不完整。

4.6 重大活动期间的保障方案

考察投标人提供的在“重大（特殊）活动期间”的安全保障方案编制和措施执行的力度，可提供的备用安保人员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审：

第一等次：能够提供完整重大活动期间安全保障方案，包括不限于人员保障措施、设备保障措施、考核监督保障措施、服务质量保障等，保障措施具有可操作性且体现项目需求；

第二等次：能够提供完整重大活动期间安全保障方案，包括不限于人员保障措施、设备保障措施、考核监督保障措施、服务质量保障等，保障措施可操作性有欠缺或未完全体现项目需求；

第三等次：能够提供完整重大活动期间安全保障方案，包括不限于人员保障措施、设备保障措施、考核监督保障措施、服务质量保障等，保障措施不具有可操作性；

第四等次：保障方案不完整。

4.7 拟投入的安保设备

考察投标人本项目实施拟投入的安保设备和配发情况：

第一等次：能够提出完整拟投入设备投入和配发方案，包括拟投入设备数量、年限、品牌、型号或性能指标、描述全面，拟投入设备与项目实际匹配并且有备用。

第二等次：能够提出完整拟投入设备和配发方案，包括拟投入设备数量、年限、品牌、型号或性能指标、描述全面，拟投入设备与项目实际匹配，但没有备用。

第三等次：能够提出完整的拟投入设备和配发方案，但对拟投入设备数量、年限、品牌、型号或性能指标描述不全面或拟投入设备与项目实际不匹配。

第四等次：不能够提出拟投入设备和配发方案。

4.8 薪酬管理方案

第一等次：有明确的薪酬管理方案，方案内容完整包括工资、社保、个人所得税等内容，薪资结构合理且具有有效的激励机制；

第二等次：有明确的薪酬管理方案，方案内容完整包括工资、社保、个人所得税等内容，薪资结构不合理或不能体现有效的激励机制；

第三等次：有明确的薪酬管理方案，方案内容完整包括工资、社保、个人所得税等内容，但没有明确薪资结构；

第四等次：没有明确的薪酬管理方案。

4.9 劳动纠纷处理方案

第一等次：劳动纠纷处理方案完整，包括避免发生劳动纠纷的预案、劳动纠纷发生后的沟通协商解决方案、以及未达成和解的解决方案等；

第二等次：制定了劳动纠纷处理方案，方案包括避免发生劳动纠纷的预案、劳动纠纷发生后的沟通协商解决方案，但不包括未达成和解的解决方案；

第三等次：制定了劳动纠纷处理方案，方案包括避免发生劳动纠纷的预案，但未包括劳动纠纷发生后的沟通协商解决方案及未达成和解的解决方案；

第四等次：没有制定劳动纠纷处理方案。

4.10 风险管控措施

第一等次：能够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识别项目执行过程中影响工作质量、工作安全、工作进度的内部及外部风险因素，并针对每个因素制定了明确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

第二等次：能够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识别项目执行过程中影响工作质量、工作安全、工作进度的内部及外部风险因素，但没有针对每个因素制定明确的风险防范措施或防范措施缺乏可行性；

第三等次：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影响工作质量、工作安全、工作进度的内部及外部风险因素识别不全面；

第四等次：没有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影响工作质量、工作安全、工作进度的内部及外部风险因素进行识别。

四、商务要求

★1、采购标的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2、采购标的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通州分水口、通州调度中心。

★3、合同价款支付

(1) 付款进度

合同生效且财政资金到位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100%。

(2) 付款方式

电汇或银行支票。

(3) 付款条件

每次支付合同款，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支付申请及相关资料。

五、项目验收

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作，实现项目目标，并提交完整的验收资料。采购人组织对本项目技术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具体验收方案按照采购人《验收管理办法》执行。